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吳德仁

被告 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捷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萬6,708元，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